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2)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